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
及重组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并在《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修订及补充披露，重组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之“（三）收益及费用预测”部分更新了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实现和在手订单情况，并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意见的回复及修订后的《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